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1、本公司獨立董事3席，佔全體董事(7席)比例約43%。
-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非為同一人且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提名制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所屬情事。
- 4、本公司張剛綸董事長與張竣詞董事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剛綸		1. 本公司之董事長、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2. 同時擔任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3. 具備豐富的水泥、建設及旅宿服務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與張竣詞董事間具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Pan Howard Wei Hao		1. 本公司之董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振業化工廠(股)公司董事長、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3. 具備豐富的建設、健康產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張竣詞		1. 本公司之董事。 2. 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3. 具有水泥業、資產管理、旅宿服務業相關經歷。	與張剛綸董事長間具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陳宸慶		1. 本公司之董事。 2. 同時擔任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及建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3. 具有工程營造、建設等跨產業之商務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林寶珠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競國實業(股)公司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禎祥教育基金會董事；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主席/執行長辦公室顧問等職務。 3. 具備豐富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與遵循的實務經驗。	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陳國儀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等職務。 3. 具備深厚之法律、商業及國際事務等專業的豐富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張美玲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采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聯發科技(股)公司處長及渣打銀行副總經理等職務。 3. 具備深厚之法律及金融證券等專業的豐富商務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註 1：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表揭露之董事係為現任董事。